

浙大城院学〔2020〕58号

## 关于印发《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资助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确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大城市学院

2020年9月1日

# 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培养青年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浙教财〔2020〕15）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资助的原则

**第一条**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必然要求，是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要切实做好学生资助对象的资助工作。

**第二条** 学校建立以“奖、助、贷、勤、补、免”六位一体，保障型资助和发展型资助相结合的助学工作体系。

**第三条** 学校资助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断提高资助工作透明度。

## 第二章 学生资助对象的认定

**第四条** 学生资助对象一般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生活等基本费用的，具有浙大城市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

**第五条**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保障型和发展型资助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

（一）学生奖励资助评审委员会全面统筹指导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

（二）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三）各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任组长，班主任、辅导员代表等担任成员，负责本学院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四）各学院以班级（专业或年级）为单位，成立学生资助对象认定评议小组，由班主任、辅导员、学生等代表组成，负责本班级（专业或年级）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学生资助对象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专业或年级）总人数的10%。学生资助对象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专业或年级）范围内公示。

**第七条** 参照杭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结合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学校收费水平、学生家庭经济能力等因素，学生资助对象的认定类型分为特殊群体和其他群体。

**第八条** 学生资助对象的认定依据如下：

（一）特殊群体。主要包括城市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持证残疾学生、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等。

（二）其他群体

1. 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件、重大疾病等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2. 结合学生家庭经济因素、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通过家访、个别访谈、信函索证、大数据分析、民主评议等方式，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能认定为学生资助对象：

（一）学生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认定申请的（在规定时间内补报的除外）；

（二）学生提供相关信息不真实的；

（三）其他不符合学生资助对象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十条**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生工作部、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各班级（专业或年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程序如下：

(一) 提前告知。学校通过网络、书面通知等形式，提前向学生告知认定工作事项及民政等部门比对情况，定向发放《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详见附件)，并宣传相关资助政策。

(二) 学生申请。学生主动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申请表》，同时提供必要辅助说明材料，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民政等部门已进行相关信息比对的，仅需提供《申请表》，无需提供辅助说明材料。

### (三) 学校认定

1. 每学年开学初，学生工作部布置启动全校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各班级(专业或年级)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学生填写《申请表》。

2. 各班级(专业或年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参照学校学生资助对象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家庭状况及日常消费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学生资助对象的认定类型，报各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3. 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应认真审核各班级(专业或年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调整。

4. 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结果，在本学院适当范围内公示3—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电话、信件等形式向本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如对各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以信件等书面形式向学生工作部提请复议。学生工作部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作出调整。

5. 学生工作部负责核准和汇总各学院提交的资助对象名单，提出全校各等级资助对象名单，报学校学生奖励资助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

其中：对第八条规定的特殊群体，参考系统数据，结合家庭实际收入情况认定。

（四）结果公示。学校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公示学生资助对象名单，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其中：对第八条规定的特殊群体，因其家庭情况已在民政、扶贫等部门予以认定，原则上不再公示。

（五）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学生资助对象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确定、汇总。同时，将名单、《申请表》及有关系统数据、说明材料等按学期整理装订成档案，并按要求及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一条** 学校和各学院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学生资助对象进行一次资格复查与调整，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学生资助对象，通过电话访谈、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信函索证、量化评估等多种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其受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同时，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学校和学院要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各学院要及时作出调整并做好资助工作。

### **第三章 学校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十二条** 经学校认定的学生资助对象，可以通过奖学金、各类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渠道获得资助。经学校认定为学生资助对象的特殊群体，需列为重点资助对象，国家助学金等相关资助政策原则上应当按照最高档次或标准给予相应资助。具体依据《浙大城市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浙大城市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浙大城市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实施。

### **第四章 对学生资助对象的教育途径**

**第十三条** 学校重视发展型资助工作。关心学生资助对象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组织开展以自强自立、艰苦奋斗、诚实守信等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正确面对困难和挫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十四条** 学校积极拓展学生自我教育途径，开展回报社会、关爱他人等公益活动，促进学生自身素质全面发展。

### **第五章 资助工作的管理体制**

**第十五条** 学生资助对象的资助工作实行学校和学院两级管理。各学院负责学生资助对象的认定及各类资助名单

的审核。学生工作部负责制订年度资助计划，资助经费的统筹安排和分配，以及各类资助名单的最后审定。计划财务处负责资助经费的核算、发放等工作。学校有关部门和各学院都负有加强学生资助对象教育的职责。

**第十六条** 建立稳定的资助工作队伍。各学院要指定专人负责学生资助对象的资助和教育工作，学生工作部负责资助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

**第十七条** 各学院要根据学校总体资助政策和办法，认真研究本学院的具体情况，制订适合本学院的学生资助对象资助工作实施细则，对学生资助对象认定、资助名额的分配和评定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并公告。

##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浙大城院发学〔2007〕67号）同时废止。

附件：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



---

办公室

2020年9月1日印发

校对：喻晓洁

---